关于举办"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争做'四有' 好老师"专题报告会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,厚植教育情怀,在全校营造向先进典型学习、争当"四有"好老师的浓郁氛围,引领激发全校教师提振精神、昂扬向上,凝聚积极投身学校高质量发展和"双一流"建设的共识,学校决定举办"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'四有'好老师"专题报告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时间: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 2: 30
- 二、地点:瑶湖校区音乐艺术广场报告厅
- 三、报告人

刘红宁 2023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称号获得者

四、参会人员

- 1. 有关校领导;
- 2.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(教师工作部 负责通知);
- 3.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1 人,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联络员 1 人(各学院负责通知);
 - 4.2024 年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全体学员(人事处负责通知);

- 5. 学院其他教师代表,每学院选派 6 人,包括高层次人才代表,辅导员代表等(各学院负责通知);
 - 6. 公费师范生代表 100 人(公费师范生院负责通知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1. 请相关单位于 **10** 月 **10** 日 (星期四)上午 12 时前将参会名单通过腾讯在线文档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刘东园。
- 2. 请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**刷脸打卡**入场,按座位表(另发) 位置就坐。报告会期间保持良好的会场秩序,自觉将手机调为静音 或关闭状态。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